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	前言	7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	公司的设立	19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1
七、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26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九、	公司的业务	3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48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八、	公司的守法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九、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2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83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亚世光电/股份公司 | 指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亚世香港 | 指 |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
| 3 | 瑞林投资 | 指 | 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 |
| 4 | 亚世鞍山 | 指 |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5 | 奇新安防 | 指 |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6 | 亚世显示 | 指 | 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 |
| 7 | 亚世软件 | 指 | 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原名为鞍山亚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
| 8 | 昆山顺景 | 指 | 昆山顺景光电有限公司 |
| 9 | 昆山亚世 | 指 | 昆山亚世光电有限公司 |
| 10 | 亚世房地产 | 指 | 鞍山亚世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1 | 鞍山三特 | 指 | 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 |
| 12 | 北京悦诚 | 指 | 北京悦诚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LINKPOINT | 指 | LINKPOINT GLOBAL LTD. |
| 14 | YES GROUP | 指 | YES OPTOELECTRONICS GROUP LTD. |
| 15 | 下属子公司 | 指 | 亚世光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 16 | JIA JITAO | 指 | JIA JITAO（贾继涛），公司实际控制人， |

			JIA JITAO 为护照登记姓名, 贾继涛为护照手写签名
17	LIU HUI	指	LIU HUI (HUI LIU), JIA JITAO 之配偶, LIU HUI 为护照登记姓名, HUI LIU 为护照手写签名
18	JIA LINGXUE	指	JIA LINGXUE (Sarah Jia), JIA JITAO 之女, JIA LINGXUE 为护照登记姓名, Sarah Jia 为护照手写签名
19	辽宁省工商局	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2	新三板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3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26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8	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 月至 3 月
31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会审字[2017]5007 号《审计报告》
32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5012 号《内

	告》		部控制鉴证报告》
3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5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6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8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39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7)-01-20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

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

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前言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易建胜律师、刘静律师。

易建胜律师曾参与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加H股上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增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A股增发、广东温氏食品集团吸收合并大华农、华润医药集团境外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及H股上市、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等改制及境内外上市项目。

刘静律师曾参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改制及H股上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A加H股上市、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H股股票、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项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H股股票、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H股股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H股股票等境内外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易建胜律师、刘静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二）工作过程

2017年1月，发行人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所受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及走访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

针对公司主要客户位于境外的实际情况，本所指派人员与保荐人、会计师共同对相关境外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地的客户。同时，本所指派人员与保荐人、会计师对公司位于境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也进行了相应的走访。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常年法律服务

为使公司更加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所进场后为公司在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治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以及三板挂牌阶段公司遇到的其他法律问题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3. 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须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视情况制作了书面备忘录或建议。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公司召开相应的三会,同时协助制作了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发行后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协助起草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参与该项目工作时间

本所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历时 9 个多月,参与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 4 人。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

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270,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27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450,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9. 发行费用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发行新股，全部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发行新股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其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三) 2017年7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配套措施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老股转让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2. 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申请、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验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公告等）；

8. 办理其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1. 公司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1日,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作出《关于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37号),同意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设立亚世光电,注册资本为5,001.8万元,股份总数为5,001.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依据前述批复,公司相应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年7月9日,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000400009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832840,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2016年5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四)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五) 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594843987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贾继涛, 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经营范围为“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板光电显示器件, 激光测量仪器仪表,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 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 计算机软件,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62 年 7 月 9 日。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1. 公司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 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具备《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

十三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公司运作规范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职责。公司已经保荐人招商证券辅导并经辽宁证监局验收合格；辅导期间，招商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检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的情形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非法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362,242,138.18	323,266,645.85	256,902,479.40	257,080,082.05
负债	129,704,426.32	107,971,942.74	100,681,433.88	95,100,367.88
净资产	232,537,711.86	215,294,703.11	156,221,045.52	161,979,7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2,223,095.60	214,975,188.60	155,753,448.97	161,979,994.40
主营业务收入	115,222,482.29	398,436,314.24	384,734,740.04	311,789,493.40
净利润	17,243,008.75	77,443,657.59	61,025,677.51	31,007,105.46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7,907.00	77,591,739.63	61,183,166.35	31,007,3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12,715.93	75,374,184.70	61,252,080.22	33,490,83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6.42	77,686,771.03	50,350,179.67	39,332,394.96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为公司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符合规定

(1) 公司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780 万元，总股本为 5,780 万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1,927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707 万股。公司股本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25% 以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 1,927 万股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32%，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12 年 4 月 21 日，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签署《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投资 5,001.8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亚世光电。发起人持有的亚世光电的股份，自亚世光电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同日，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签署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2 年 6 月 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设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37 号），同意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设立亚世光电，批复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名称：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法定地址：中国鞍山市千山中路 196 号；(3)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板光电显示器件，激光测量仪器仪表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4)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1.8 万元人民币，划分为等额股份，即 5,0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瑞林投资认购 2,02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45%；亚世香港认购 2,978.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55%；(5) 瑞林投资、亚世香港于亚世光电设立时缴纳首期出资，其中瑞林投资出资 708.12 万元人民币，亚世香港出资等值于 1,042.51 万元美元。其余部分于亚世光电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缴清；(6)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7) 批准瑞林投资、亚世香港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依据前述批复，公司相应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2 年 6 月 6 日，亚世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发起设立亚世光电；(2)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瑞林投资认购 2,02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45%；亚世香港认购 2,978.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55%；(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4. 2012 年 7 月 2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禹会验[2012]第 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亚世光电已收到由瑞林投资首次缴纳的 708.12 万元人民币和由亚世香港首次缴纳的 165 万美元，折人民币 1,042.51 万元，合计缴纳人民币 1,750.63 万元，均由瑞林投资和亚世香港以货币方式缴纳。

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2017 年 7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4611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5. 2012 年 7 月 9 日，亚世光电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400009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继涛，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196 号，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1.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750.6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板光电显示器件，激光测量仪器仪表，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产、供、销；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无形资产,具备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已依法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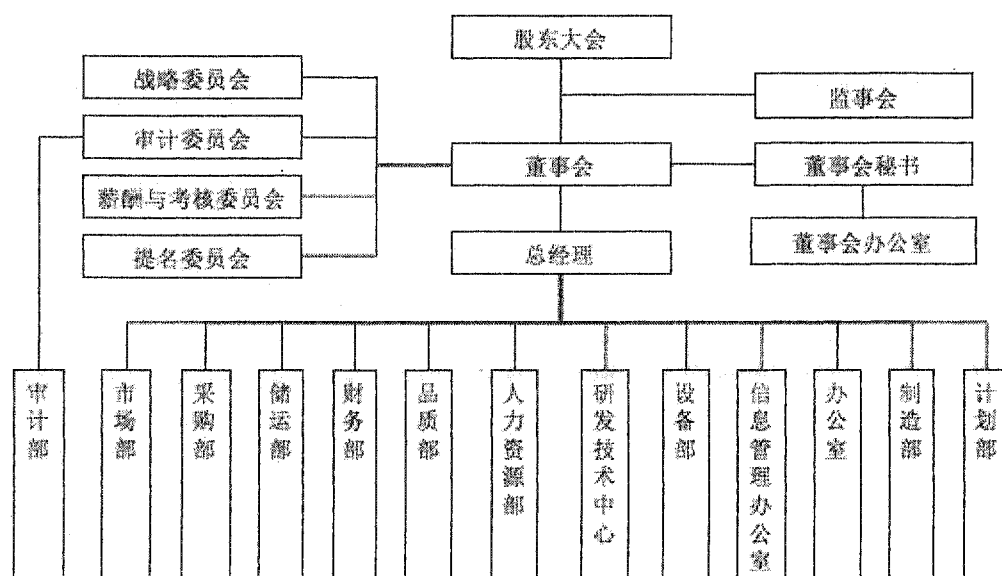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人员及劳动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和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已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业务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前 5 名任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公司产品或服务市场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占比具体如下：

(1) 2017 年第一季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25,560,030.19	22.18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12,148,509.56	10.54
东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582,147.04	9.18
HANTRONIX.INC		8,233,345.62	7.15
POLYTRONIX INC 相关公司	POLYTRONIX INC	7,892,705.80	6.85
	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259,742.54	0.23
	合计	8,152,448.34	7.08
合 计		64,676,480.75	56.13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67,233,366.03	16.87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48,694,856.30	12.22
HANTRONIX.INC		36,872,622.20	9.25
东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2,972,770.59	8.28
POLYTRONIX INC 相关公司	POLYTRONIX INC	22,776,198.54	5.72
	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882,109.58	0.2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3,658,308.12	5.94
合 计	209,431,923.24	52.56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70,932,172.17	18.44
HANTRONIX.INC		50,869,982.25	13.22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44,669,289.75	11.61
OMRON 相关公司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9,259,643.81	5.01
	欧姆龙健康医疗商品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6,389.90	0.00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3,132,030.36	0.81
	合计	22,398,064.07	5.82
JAPAN SUBCONTRACT INC.		19,399,921.37	5.04
合 计		208,269,429.61	54.13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HANTRONIX.INC	40,227,494.55	12.90
LCD-MIKRO ELEKTRONIK DR.HAMPEL & Co. GMBH	35,799,132.92	11.48
GIGASET COMMUNICATIONS GMBH	35,210,843.32	11.29
JAPAN SUBCONTRACT INC.	25,442,440.49	8.16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21,078,694.49	6.76
合 计	157,758,605.77	50.59

3. 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收入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收入。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七、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亚世光电于 2012 年发起设立，设立时共有 2 家发起人，其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香港	2,978.60	59.55%
2	瑞林投资	2,023.29	40.45%
合计		5,001.89	100.00%

1. 亚世香港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世香港系由 JIA JITAO 个人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制法人（商业登记证号码：59422681-000-02-15-9），法定代表人为 JIA JITAO，注册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字楼。JIA JITAO 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的普通股，为亚世香港的唯一股东。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的记载：“亚世香港于成立后有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亦没有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之登记，故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2. 瑞林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瑞林投资为依法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590938583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60 号（研发中心 E 南楼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边瑞群；注册资本为 652.7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林投资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边瑞群	250.00	38.30%
2	林雪峰	250.00	38.30%
3	解治刚	152.78	23.40%
合计		652.78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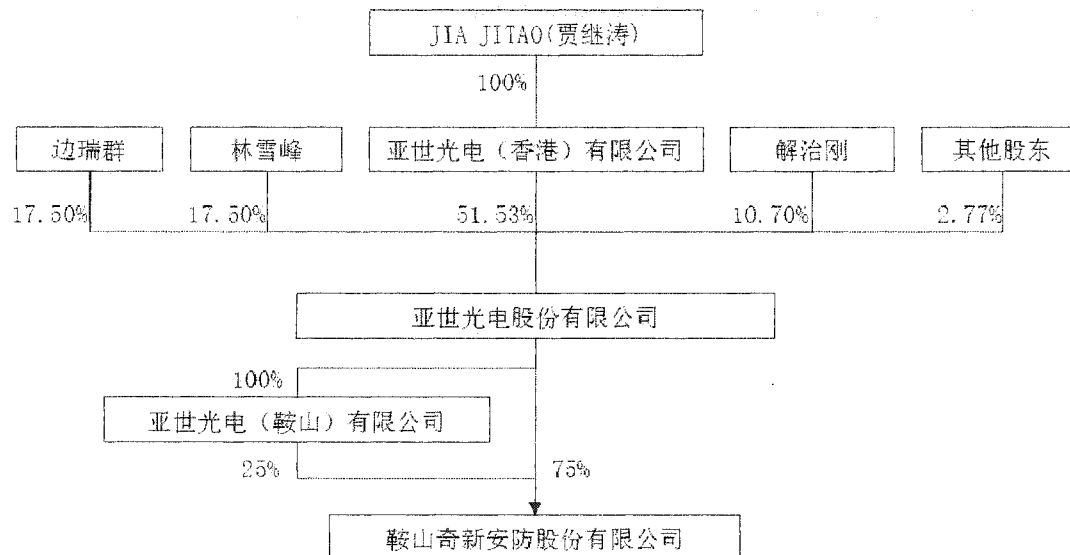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亚世光电的股东共计 130 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51.5329%
2	林雪峰	中国	1,011.60	17.5017%
3	边瑞群	中国	1,011.60	17.5017%
4	解治刚	中国	618.20	10.6955%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6.90	0.4654%
6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中国	22.50	0.3893%
7	周雪钦	中国	10.50	0.1817%
8	陈建杭	中国	9.70	0.1678%
9	廖炜东	中国	7.50	0.1298%
10	刑志奇	中国	4.80	0.0830%
前十大股东小计			5,701.90	98.64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 120 名股东			78.10	1.3518%
合计			5,780.00	100.00%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世香港持有公司 2,978.6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JIA JITAO 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JIA JITAO 持有亚世香港 100%股权,因此, JIA JITAO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JIA JITAO 书面确认, JIA JITAO 持有证号为 E4059370 的澳大利亚护照,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四）公司发起人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12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 2 名发起人以其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出资分为五期，至 2013 年 8 月，该等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起人出资及其所履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工作报

告“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亚世光电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1.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相关货币出资已经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资产权属及产权纠纷。

2.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其认购亚世光电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2）其合法持有亚世光电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对其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案没有异议；

（3）其持有的亚世光电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委（受）托第三方持股、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公司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亚世光电的历史沿革

1. 亚世光电的设立

亚世光电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五、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亚世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023.20	708.12	40.45%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9	1,042.51	59.55%	货币
合计		——	5,001.89	1,750.63	100.00%	——

2.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20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禹会验[2012]第 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亚世光电已收到由瑞林投资第 2 期缴纳的出资 1,112.76 万元人民币，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112.76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112.76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50.63 万元，已经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2,863.39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折人民币 2,863.39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7.25%。

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2017 年 7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4611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公司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023.20	1,820.88	40.45%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1,042.51	59.55%	货币
合计		——	5,001.80	2,863.39	100.00%	——

3. 2013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2 月 1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禹会验[2013]第 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止，亚世光电已收到由亚世香港第 3 期缴纳的出资 120 万美元，折人民币 754.21 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

本 754.21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754.21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63.39 万元，已经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3,617.6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折人民币 3,617.6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2.33%。

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2017 年 7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4611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公司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023.20	1,820.88	40.45%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1,796.72	59.55%	货币
合计		—	5,001.80	3,617.60	100.00%	—

4. 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6 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禹会验[2013]第 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亚世光电已收到由亚世香港第 4 期缴纳的出资 110 万美元，折人民币 679.921 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79.921 万元人民币，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679.921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17.6 万元，已经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3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 4,297.521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折人民币 4,297.521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5.92%。

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2017 年 7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4611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公司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3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023.20	1,820.88	40.45%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2,476.641	59.55%	货币
合计		——	5,001.80	4,297.521	100.00%	——

5. 2013年8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16日，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鞍禹会验[2013]第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亚世光电已收到由瑞林投资本次缴纳的出资202.32万元人民币和由亚世香港本次缴纳的出资82万美元，折人民币505.5464万元；在由亚世香港缴纳的505.5464万元中，其中折人民币501.959万元做为注册资本，其差额3.5874万元做为资本公积金；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人民币704.279万元。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97.521万元，已经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4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折人民币5,001.8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折人民币5,001.8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因鞍山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2017年7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4611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公司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3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023.20	2,023.20	40.45%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2,978.60	59.55%	货币
合计		——	5,001.80	5,001.80	100.00%	——

6. 201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62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亚世光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1.8万元人民币增至5,620万元人民币，净增加618.2万元人民币，以补充公司自有流动资金；（2）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620万股，新增618.2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瑞林投资认购，认购价格仍为每股人民币一元，新增股份与原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等义务，共享公司之前的利润或共担公司之前的亏损；（3）瑞林投资新增部分以618.2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款分期缴纳，全部新增出资需在审批完成后的6个月内缴清。

同日，亚世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12月12日，瑞林投资和亚世香港签署了新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620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4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辽外经贸资批[2014]20号《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亚世光电的股本总额由5,001.8万股增至5,620万股，注册资本由5,001.8万元人民币增至5,620万元人民币，其中瑞林投资的出资额由2,023.2万元人民币增至2,641.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7%；亚世香港的出资额仍为2,978.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3%；（2）同意瑞林投资、亚世香港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5,62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瑞林投资于2014年4月15日实际向公司缴付出资400万元人民币，于2014年6月17日实际向公司缴付出资218.2万元人民币。华普天健于2017年7月24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610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瑞林投资	中国	2,641.40	47.00%	货币
2	亚世香港	香港	2,978.60	53.00%	货币
合计		——	5,620.00	100.00%	——

7. 2015 年 3 月住所变更

2015 年 3 月 26 日，亚世光电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原中国鞍山市千山中路 196 号变更为中国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瑞林投资和亚世香港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营业执照》。

8.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2 月 2 日，亚世光电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068 号），同意亚世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0 日，亚世光电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亚世光电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832840，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9. 201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780 万元、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股东变更

2016 年 1 月 28 日，亚世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价格为每股 12 元人民币，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 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鞍高外发[2016]4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增资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1）公司的原股东瑞林投资将其持有 2,641.4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边瑞群 1,011.6 万股、自然人解治刚 618.2 万股、自然人林雪峰 1,011.6 万股；（2）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5,620 万股增至 5,7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62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780 万元人民币，增资额为 160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及出资额分别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3）公司变更股东及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方：亚世香港出资 2,978.6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51.53%；中方：自然人边瑞群出资 1,011.6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17.5%；自然人林雪峰出资 1,011.6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17.5%；自然人解治刚出资 618.2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1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0.8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0.6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0.5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0.3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0.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0.17%；（4）公司章程中与之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变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600 万元人民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480 万元人民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240 万元人民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120 万元人民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120 万元人民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60 万元人民币。华普天

健于2016年3月29日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2329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3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辽府资字[2012]1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5,780万元人民币。

2016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辽宁省工商局相应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亚世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亚世香港	2,978.60	51.53%	货币
2	边瑞群	1,011.60	17.50%	货币
3	林雪峰	1,011.60	17.50%	货币
4	解治刚	618.20	10.70%	货币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87%	货币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69%	货币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52%	货币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35%	货币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7%	货币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17%	货币
合计		5,780.00	100.00%	—

2016年5月11日,亚世光电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就前述股票发行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6年5月17日,亚世光电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亚世光电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亚世光电股票转让方式将于2016年5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之前,亚世光电股票转让方式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10. 2017年4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3月23日，亚世光电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时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4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95号），同意亚世光电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年4月13日，亚世光电发布《关于股票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就亚世光电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事宜进行了相应披露。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相应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其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雪峰、边瑞群、解治刚已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IA JITAO、边瑞群及林雪峰已作出书面承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依法有效设立，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设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所出具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公司的业务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激光扫描电子价签、3D 显示器件、触控系统、LED 背光源及其他平

板光电显示器件，激光测量仪器仪表，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装模具，激光加工与电子产品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具有连续性。

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连续性，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世香港	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鞍山三特 ¹	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控制的公司
2	北京悦诚 ²	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控制的公司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INKPOINT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2	YES GROUP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3	亚世软件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4	亚世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昆山顺景 ³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6	昆山亚世 ⁴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女儿共同控制的公司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弘联电子有限公司 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边瑞群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 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边瑞群控制的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林投资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边瑞群、林雪峰各持股 38.30%
2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JIA JITAO、董事及副总经理边瑞群各持股 50%
3	DYNAMIC STRONG LIMITED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JIA JITAO、董事及副总经理边瑞群各持股 50%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¹ 鞍山三特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销。

² 北京悦诚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销。

³ 昆山顺景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销。

⁴ 昆山亚世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⁵ 深圳市弘联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⁶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IA JITAO 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2,978.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边瑞群持有公司股份 1,0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因此，边瑞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林雪峰持有公司股份 1,01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因此，林雪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解治刚持有公司股份 61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因此，解治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4）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世香港现任的唯一董事为 JIA JITAO。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亚世	购买商品	—	—	—	13.34
昆山顺景	购买商品	—	—	—	52.21
亚世显示	购买商品	—	—	109.40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世显示	销售材料	—	—	2.34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72	176.85	174.52	172.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收购关联方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收购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顺景	发行人	机器设备	—	—	—	121.20
亚世显示	发行人	运输设备	—	—	43.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昆山顺景于 2013 年末拟终止经营，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昆山顺景达成协议，约定购买其部分机器设备，总计价款 121.20 万元。2014 年 7 月，双方完成该项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对亚世显示主要经营性资产收购，关于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由于亚世显示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无继续保有汽车等运输设备的必要，加之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存在使用需求，因此双方就汽车等运输设备达成了交易，交易作价 43.00 万元。

（2） 无偿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2015 年，亚世光电无偿受让亚世软件 1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4253043），并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上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之“1.注册商标”中的相关内容。

（3） 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4 年，亚世光电无偿受让昆山顺景 6 项专利，并于 2014 年 2 月完成专利转让手续。2015 年，亚世光电无偿受让亚世显示 1 项专利，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专利转让手续。

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鱼群探测器用液晶显示模块	ZL201120286012.7	终止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一种高亮黄绿色 LED 背光源	ZL201120293510.4	终止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ZL201120293571.0	已放弃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ZL201110231508.9	有效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一种带汉字库的 COG 液晶显示模块	ZL201120319162.3	终止
昆山顺景	亚世光电	一种叠加组合的 COG 液晶显示模组	ZL201120328453.9	有效
亚世显示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红色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ZL201320816358.2	有效
亚世显示	亚世光电	一种 LCD 自动变光焊接护目镜	ZL201520090674.5	有效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余额。

4.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关联担保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担保。

6. 关联交易确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在 2013-2014 二个会计年度内所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合规及公允性。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经营性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1. 公司的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第 78 条规定：除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出现全体股东均需实施回避情况时，关联股东可以进行表决，且该关联交易必须在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现行章程第 114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与其自身存在关联性的交易行为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条还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章程（草案）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3. 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亚世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亚世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亚世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世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亚世光电及亚世光电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亚世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亚世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亚世光电及亚世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亚世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亚世光电及亚世光电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亚世光电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

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亚世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亚世光电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亚世光电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亚世光电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亚世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亚世光电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亚世光电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亚世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亚世光电。

(3)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亚世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亚世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鞍国用（2014）第 600346 号，座落于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51,664.4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7 月 29 日，该宗土地未设定抵押。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的土地。

（二）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0,174.30 平方米。其中：

（1）有 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1,452.95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亚世光电	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gx201503110038	厂房	11,392.95	否
2	亚世光电	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gx201503110052	厂房	30.00	否
3	亚世光电	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鞍房权证高新字第 gx201503110055	厂房	30.00	否

（2）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8,721.35 平方米的房屋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

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占用土地的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亚世光电	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鞍国用(2014)第 600346 号	厂房	8,721.35	否

上述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1 项房屋系公司在建工程“激光园新厂 1# 厂房工程”先建成的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该房屋所占用土地已经取得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房屋建设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编号：鞍环审字[2013]7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2103012014002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21030120150044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388201702150101）等手续，尚待办理房屋所属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产属于亚世光电所有，亚世光电已经就建设前述房产办理相应的用地、规划、施工等报建手续，待亚世光电后续办理该等房屋所属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管局同意亚世光电在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占有并按照现有用途实际使用相关房产，不会因为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 1 栋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5 日，亚世鞍山与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亚世鞍山承租位于鞍山市千山西路 501 号的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3,25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09030404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亚世鞍山系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已租赁前述厂房，并与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合同。

根据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向鞍山市达道湾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委托管理标准厂房的复函》，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鞍山市达道湾管委会下属公司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厂房进行经营管理，包括由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与承租方签署相应的厂房租赁合同并收取相应的租金。

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厂房的所有权人，并同意委托鞍山市达道湾管委会下属公司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出租上述厂房、与承租方签署相应的厂房租赁合同并收取相应的租金；鞍山达道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将上述厂房出租给亚世鞍山的行为及与亚世鞍山签署的各份《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在租赁期届满前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会单方收回上述厂房，租赁期届满后鞍山市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亚世鞍山办理租赁合同续签事宜。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激光园新厂 1#厂房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6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向亚世光电出具《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鞍高开项字[2013]211 号），确认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备案条件，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外汇 297 万美元，建设地址为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研发楼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2014 年 9 月 21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向亚世光电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鞍国用（2014）第 600346 号），土地座落于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 51,664.4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鞍山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向亚世光电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301201400219 号），用地单位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用地位置为立山区越

岭路 288 号，用地面积为 51,664.47 平方米，建设规模按规划核定。

2015 年 6 月 4 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亚世光电出具《关于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审字[2013]79 号），同意该报告表作为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占地 3.1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402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2 日，鞍山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向亚世光电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301201500443 号），建设单位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位置为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建设规模为主厂房：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10,460 平方米，1 号：厂房地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26,164.04 平方米，门卫两栋：地上一层，建筑面积共 60 平方米，主厂房地下部分（含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992.34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5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亚世光电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388201702150101），建设单位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园新厂 1#厂房工程，建设地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88 号，建设规模为 26,164.04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557 天。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及商品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亚世光电		9	4253043	中国	2017.02.14- 2027.02.13	否

（2）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

形，公司拥有的商标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商标质押等权益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清单。

（2） 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专利质押等权益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1） 自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亚世光电	51 单片机控制彩屏的软件	2013SR097580	10100-0000	V1.0	2009.07.21	2013.09.09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2	亚世光电	计算机 LPT 口模拟 SPI 时序的 FLASH 编程器软件	2013SR097581	10100-0000	V1.0	2009.06.30	2013.09.09	否
3	亚世光电	LCD,LCM 产品万能检测软件	2013SR097609	10100-0000	V1.0	2009.07.20	2013.09.09	否
4	亚世光电	COG 模块对比度补偿系统调试程序软件	2013SR097611	10100-0000	V1.0	2009.07.23	2013.09.09	否
5	亚世光电	鞍山亚世光电 LCM-GUI 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2013SR098564	10100-0000	V1.0	2009.06.30	2013.09.10	否
6	亚世光电	鞍山亚世光电便携式 LCD 检测装置系统软件	2013SR098567	10100-0000	V1.0	2009.06.30	2013.09.10	否

(2) 软件著作权许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质押等权益限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五)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均注册于中国境内,具体如下:

1.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4 年 5 月 26 日,亚世光电与 HG TECH COMPANY 签署《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奇新安防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

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2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出资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

2014 年 5 月 26 日，奇新安防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奇新安防。

2014 年 6 月 24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设立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4]69 号），同意设立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如下内容：公司名称为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地址为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215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世光电持有 1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HG TECH COMPANY 持有 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焊防护帽、安全指示标牌和其他电子标牌，安全仪表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每届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届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

根据奇新安防提供的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亚世光电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奇新安防缴付投资款 25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奇新安防缴付投资款 162.5 万元人民币，两次共计缴付投资款 187.5 万元人民币；HG TECH COMPANY 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奇新安防缴付投资款 5.2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20,874.75 元），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奇新安防缴付投资款 4.99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05,587.72 元），两次共计缴付投资款 10.24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26,462.47 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奇新安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4]1015 号）。

2014 年 7 月 24 日，奇新安防于辽宁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400010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奇新安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亚世光电	中国	1,875,000.00	75.00%	货币（人民币）
2	HG TECH COMPANY	香港	625,000.00	25.00%	货币（美元）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

(2)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3日，亚世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HG TECH COMPANY拟将其持有的奇新安防62.5万股股份转让给亚世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亚世鞍山，股份转让对价以奇新安防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17年4月13日，奇新安防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HG TECH COMPANY根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将其持有的奇新安防62.5万股股份以每股0.5112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亚世鞍山，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1.9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年4月20日，HG TECH COMPANY与亚世鞍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G TECH COMPANY将其持有的奇新安防62.5万股股份以每股0.5112元的价格转让给亚世鞍山，转让价格总计31.95万元。

2017年4月20日，辽宁省工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2017000359号），奇新安防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7年5月10日，鞍山市商务局出具《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辽鞍外资备201700038），奇新安防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年7月18日，奇新安防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39761857XK的《营业执照》。

(3) 现状

奇新安防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39761857X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边瑞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焊防护帽、安全指示标牌和其他电子标牌，安全仪表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根据奇新安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奇新安防 75%股份，并通过亚世鞍山间接持有奇新安防 25%股份。

2.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2014 年 12 月 8 日，亚世光电签署《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亚世鞍山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以分期缴纳的方式缴付出资，首次出资额为 500 万元，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缴付；余下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根据亚世鞍山提供的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亚世光电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亚世鞍山缴付投资款 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向亚世鞍山缴付投资款 5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亚世鞍山缴付投资款 500 万元人民币，三次共计缴付投资款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亚世鞍山于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2141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雪峰，住所为鞍山市千山西路 501 号（中小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光电器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世鞍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亚世光电	中国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	100.00%	——

(2) 现状

亚世鞍山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1871410X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雪峰，

住所为鞍山市千山西路 501 号（中小工业园 4 号标准厂房），经营范围为“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光电器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根据亚世鞍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亚世鞍山 100% 的股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对于该等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权利。
2. 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所有权。对于该等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权利。
3. 对于公司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1 项房屋，鉴于该房屋已办理相应的用地、规划、施工等报建手续且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待公司后续办理该等房屋所属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6. 公司上述下属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7.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订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销售主要采取订单方式。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订单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标的	签订日期
1	亚世光电	Gigaset Communication GmbH	103.93 万美元 ⁷	小尺寸 TFT 模组	2017.05.16
2	亚世光电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1,099.00	中小尺寸 TFT 模组	2017.06.29
3	亚世光电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969.40	中小尺寸 TFT 模组	2017.07.14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261,910.72 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比例 0.07%），扣除 4,405.50 元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257,505.22 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比例 0.07%），其中余额在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	鞍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850.00	4,405.50
2	贾志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595.00	—
3	彭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000.00	—

⁷ 该订单金额系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数量及事先约定的单价计算所得。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4	贾继闯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784.00	—
5	赵研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 250,350.01 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比例 0.07%），分别为亚世光电和亚世鞍山应支付给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五分公司的通勤班车交通费 150,300.00 元和 100,050.0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世光电和亚世鞍山已分别向鞍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支付前述款项并清偿完毕。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事项如下：

(1) 2014 年 10 月，从亚世显示购买设备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亚世光电与亚世显示签署了《设备采购协议》，约定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购买机器设备，包括半自动点碳机、喷码机、切片机、皮带线等共计 31 项，价款总计 625,357.98 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支付了上述合同价款。

(2) 2014 年 12 月，从亚世显示购买设备

2014 年 12 月 2 日，亚世光电与亚世显示签署了《设备采购协议》，约定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购买机器设备，包括超声波铝丝压焊机、亮度色度计、三工精密贴合机（排废机）共计 4 项，价款总计 69,629 元。

2014 年 12 月 27 日，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支付了上述合同价款。

(3) 2015 年 2 月，亚世光电和亚世鞍山分别从亚世显示购买设备

2015 年 2 月 6 日，亚世光电与亚世显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购买机器设备，包括测试仪、电烘箱等在内的 33 项机器设备，价款总计 325,558.83 元。2015 年 2 月 28 日，亚世光电向亚世显示支付了上述合同价款。

2015 年 2 月 6 日，亚世鞍山与亚世显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亚世鞍山向亚世显示购买机器设备，包括压合烤箱、变频控制柜、电测机等在内的 216 项机器设备，价款总计 19,902,233 元。2015 年 5 月 19 日，亚世鞍山向亚世显示支付了上述合同价款。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与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与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近三年章程修订及公司现行章程

1.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对《公司章程》原第三条规定的公司法定地址进行修改，修改后地址变更为：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3.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对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中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进行变更。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4.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将原章程涉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部分修订为“董事会秘书”。此外，将原章程中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修订为“本章

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修订后的章程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5. 2017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针对公司拟引入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对公司原章程中相应章节作出修改。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修订后的章程进行了相应的披露。

6. 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2017年7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2. 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二) 2017年7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三会运作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会议、2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5 次监事会会议。

2. 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

(1)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2)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7人，分别是：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马吉庆、宋华、张肃。其中JIA JITAO为董事长，马吉庆、宋华、张肃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是：耿素芳、那松、王安宝。其中耿素芳为监事会主席，那松为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JIA JITAO，副总经理为边瑞群、林雪峰，董事会秘书为边瑞群（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贾艳。

4.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辽宁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经保荐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后，于 2017 年 9 月经辽宁证监局验收合格；2)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人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贾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JIA LINGXUE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解治刚、耿素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那松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JIA LINGXUE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解治刚、耿素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IA JITAO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JIA JITAO为总经理，聘任林雪峰、边瑞群为副总经理，聘任贾艳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治刚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边瑞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17年2月9日，JIA LINGXUE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于JIA LINGXUE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JIA LINGXUE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7年2月9日，解治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6.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在董事会中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调整为7人，保留原有4名董事JIA JITAO、边瑞群、林雪峰、LIU HUI，同时提名马吉庆、宋华、张肃为独立董事，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王安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吉庆、宋华、张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安宝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耿素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JIA JITAO	董事长、总经理	亚世香港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亚世软件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奇新安防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DYNAMIC STRONG LIMITED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边瑞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奇新安防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亚世鞍山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弘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DYNAMIC STRONG LIMITED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林雪峰	董事、副总经理	瑞林投资监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奇新安防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亚世鞍山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LIU HUI	董事	YES GROUP董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亚世软件董事长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奇新安防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马吉庆	独立董事	辽宁四合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负责人	——
宋华	独立董事	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教授	——
张肃	独立董事	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	——
		辽宁法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政协鞍山市委员会政协委员	
耿素芳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那松	职工监事	——	——
王安宝	监事	——	——
贾艳	财务负责人	——	——

（四）根据公司和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工作报告另有披露者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除本工作报告另有披露者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亚世光电	91210000594843987K
2	亚世鞍山	9121030031871410XG
3	奇新安防	9121000039761857XK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亚世光电	15% ⁸	6%、17%
2	亚世鞍山	25%	17%
3	奇新安防	25%	17%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三：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并实际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四：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并实际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一览表**。

（五）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纳税，未受到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1. 亚世光电

2017 年 4 月 18 日，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在所属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一项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发票联和发票抵扣联丢失，已责令限期改正，未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

⁸亚世光电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421000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该证书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亚世光电已于 2017 年 4 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申请。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亚世光电在辽宁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尚待公示期结束后根据相关程序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本条规定，丢失发票一般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前述书面证明，亚世光电上述发票丢失没有被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其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

2017 年 5 月 3 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 亚世鞍山

2017 年 4 月 19 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7 年 5 月 3 日，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3. 奇新安防

2017 年 4 月 18 日，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奇新安防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5 月 3 日，鞍山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奇新安防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均已按期申报纳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守法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奇新安防尚未正式运营、尚无全职员工，亚世光电及亚世鞍山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1,693 人。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总人数	1,693	1,614	1,510	1,64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公司缴纳部分）	1,693	1,614	1,510	1,64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个人缴纳部分）	1,165	1,167	1,115	99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30	1,127	1,065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按照工资总额及缴纳比例已足额缴纳；个人负担部分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人无需缴纳和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 主要原因包括: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个人无需缴纳和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未缴原因及人数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数	9	8	5	6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7	7	17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447	432	383	636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482	473	435	—

此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有 6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 守法证明

(1) 社保守法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 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亚世光电在该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19,298,139.54 元, 医疗保险费 6,286,381.72 元, 工伤保险费 447,622.94 元, 生育保险费 293,500.91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 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 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 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017 年 4 月 24 日, 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亚世鞍山在该局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 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实缴养老保险费 11,409,215.50 元, 医疗保险费 3,759,554.86 元, 工伤保险费 294,014.65 元, 生育保险费 182,180.53 元。

2017 年 5 月 5 日, 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书面证明, 证明亚世鞍山自

2015年3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2017年5月9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2015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世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2017年5月9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2015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世光电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任何相关争议。

（3）劳动保障守法情况

2017年4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2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自2015年3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针对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承诺如下：如果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员工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合称“社会保险”）。但为方便本人就近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申请和确认由本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本人进一步确认，公司向本人支付的工资中已包含须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本人有义务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社会保险，承诺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公司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本人个人原因，因此本人申请和确认不在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进一步确认，公司向本人支付的工资中已包含须为本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二）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辽宁

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asepb.gov.cn>）、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asht-zone.gov.cn/index.action>）的检索及公司书面确认，亚世光电、亚世鞍山、奇新安防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亚世光电、奇新安防不属于污染企业，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定期对其进行环保核查；亚世光电自设立至今履行了环保的审批手续，奇新安防截至访谈当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亚世光电、奇新安防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

根据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与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亚世鞍山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亚世鞍山具备相关环保资质，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发放了相关批复；亚世鞍山达标排放污染物，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定期对其进行环保核查，亚世鞍山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

2.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准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九、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2017 年 4 月 17 日，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光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9 日，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亚世鞍山为鞍山地区企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情况受该局监督管理。亚世鞍山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

求,其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情形。

2017年4月17日,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奇新安防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2015年7月1日以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保证连带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合计		41,821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一）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72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721 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

（3）项目实施主体：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 年。

2. 项目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关于<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51 号），对《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为亚世光电自有土地，该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4. 项目环评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5 号），审批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扩产及综合产能配套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6,90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901 万元。

（2）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

（3）项目实施主体：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 年。

2. 项目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关于<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50 号），对《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为亚世光电自有土地，该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4. 项目环评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3 号），审批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19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99 万元。

(2) 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

(3) 项目实施主体：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 年。

2. 项目备案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高开项备[2017] 52 号），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岭路 288 号，为亚世光电自有土地，该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4. 项目环评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环高新审字[2017]34 号），审批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如下：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施客户至上、细分市场定制化、以人为本、智慧工厂以及自主创新和项目投资等战略，打造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1、客户至上战略：包括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增值服务。

2、细分市场定制化战略：继续发展细分市场定制化，在提供丰富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整方案。加强技术发展和引进，做强 TN/STN 液晶显示屏，做大 TN/STN 液晶显示模组，大力发展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进一步做好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发挥公司的综合实力。

3、以人为本战略：公司的员工尤其是核心员工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资体系结构与绩效考核体制。

4、智能工厂战略：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公司将积极投入建设企业大脑中枢和网络神经系统，构建智能化设计中心，建设自动化生产体系，实现信息化与自动化的协同，使公司做到流程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减员增效，从而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5、自主创新和项目投资战略：建设研发中心，实施高端液晶显示屏项目和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因消防安全标志未能保持完好有效，鞍山市消防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世鞍山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鞍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 号），对亚世鞍山处以 5,000

元罚款。亚世鞍山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因此，鞍山市消防局系依据上述条款对亚世鞍山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 5,000 元，是处罚金额的最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前述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除亚世鞍山受到一项与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因此，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刘 静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表一:

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亚世光电	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39317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鞍山海关	2012.08.09	长期	——
2	亚世光电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1600948	自理报检	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4.21	——	——
3	奇新安防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67368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辽宁鞍山)	2017.07.13	——	——
4	奇新安防	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396204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鞍山海关	2017.07.31	长期	——
5	亚世鞍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3302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辽宁鞍山)	2016.01.25	——	——
6	亚世鞍山	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3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鞍山海关	2016.01.16	长期	——
7	亚世鞍山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111601163	自理报检	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1.14	——	——

附表二:

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亚世光电	一种带减眼镜的 TFT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3723.6	2016.10.31	2017.05.03	10 年	否
2	亚世光电	一种可直接反向视角的 TFT 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5305.0	2016.10.31	2017.05.03	10 年	否
3	亚世光电	通过 SPI 接口驱动 TFT 和触摸屏并自带绘图指令的智能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3788.0	2016.10.31	2017.05.24	10 年	否
4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明亮画面的黑色背景液晶显示器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618272.3	2013.11.26	2017.02.08	20 年	否
5	亚世光电	镜面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及其关键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342880.6	2013.08.07	2017.02.15	20 年	否
6	亚世光电	一种彩色背景下明亮画面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546.7	2016.08.31	2017.03.22	10 年	否
7	亚世光电	一种可级联 COG 液晶显示大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268.5	2016.08.31	2017.03.22	10 年	否
8	亚世光电	一种液晶屏驱动板检测用的检测屏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772.X	2015.12.25	2016.06.22	10 年	否
9	亚世光电	一种高可靠性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2009.X	2015.11.16	2016.03.23	10 年	否
10	亚世光电	一种双盒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0773.3	2015.11.16	2016.03.23	10 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1	亚世光电	一种双层 TN 模式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10824.2	2015.11.16	2016.04.27	10 年	否
12	亚世光电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激光打印机 TFT 显示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52	2015.10.26	2016.03.02	10 年	否
13	亚世光电	一种可穿戴式 TFT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13.1	2015.10.26	2016.03.02	10 年	否
14	亚世光电	一种带 IN-CELL 电容触控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019.6	2015.10.26	2016.03.02	10 年	否
15	亚世光电	一种超大尺寸 VA 模式 LCD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34501.X	2015.10.26	2016.03.09	10 年	否
16	亚世光电	一种集成化带电容触控功能智能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15.0	2015.10.26	2016.03.09	10 年	否
17	亚世光电	一种 MCU 控制智能紧急出口彩色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3.3	2015.10.26	2016.03.09	10 年	否
18	亚世光电	一种新型 MIPI 接口 TFT 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839545.1	2015.10.26	2016.03.16	10 年	否
19	亚世光电	一种手持式智能化探测仪表	实用新型	ZL201520833974.8	2015.10.26	2016.03.23	10 年	否
20	亚世光电	绿色画面 STN 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322.7	2015.10.26	2016.03.23	10 年	否
21	亚世光电	一种强抗静电高分辨率 ESTN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159.4	2015.10.26	2016.03.23	10 年	否
22	亚世光电	一种采用可弯折 FPC 电容屏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485.5	2015.02.05	2015.07.29	10 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是否抵押
23	亚世光电	一种LCD自动变光焊接保护目镜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674.5	2015.02.05	2015.09.09	10年	否
24	亚世光电	一种智能SMART TFT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028.2	2015.01.20	2015.05.27	10年	否
25	亚世光电	一种8色TFT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492.X	2015.01.20	2015.07.29	10年	否
26	亚世光电	一种超低功耗宽视角COG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8171.3	2015.01.20	2015.05.27	10年	否
27	亚世光电	智能RGB接口TFT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83.6	2015.01.20	2015.07.29	10年	否
28	亚世光电	一种键控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817.4	2015.01.20	2015.07.29	10年	否
29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超强抗静电干扰能力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230191.6	2014.05.05	2015.09.24	10年	否
30	亚世光电	一种带防静电涂层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131.6	2014.04.14	2014.09.24	10年	否
31	亚世光电	一种由MCU的I/O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及方法	发明	ZL201410088407.4	2014.03.11	2017.01.18	20年	否
32	亚世光电	一种由MCU的I/O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386.3	2014.03.11	2014.08.20	10年	否
33	亚世光电	一种带汉字的激光打印机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014546.8	2014.01.10	2014.07.02	10年	否
34	亚世光电	一种10英寸以上的OCB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2245.9	2013.11.27	2014.05.28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是否抵押
35	亚世光电	一种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3693.0	2013.11.26	2014.05.28	10年	否
36	亚世光电	一种模组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2241.0	2013.11.26	2014.05.28	10年	否
37	亚世光电	一种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618278.0	2013.11.26	2016.01.13	20年	否
38	亚世光电	一种集成按键的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358.4	2013.08.16	2014.01.29	10年	否
39	亚世光电	一种多电压输出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590.8	2013.08.16	2014.01.29	10年	否
40	亚世光电	一种白色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202.5	2013.08.07	2014.01.08	10年	否
41	亚世光电	一种镜面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160.5	2013.08.07	2014.01.08	10年	否
42	亚世光电	白色背景彩色显示画面的液晶显示器及其关键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310340305.2	2013.08.07	2016.05.11	20年	否
43	亚世光电	一种被动式多畴 VA 型液晶显示器的制造工艺	发明	ZL201210584587.6	2012.12.28	2015.05.27	20年	否
44	亚世光电	防静电干扰的 LCD 图形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210584483.5	2012.12.28	2015.08.26	20年	否
45	亚世光电	一种被动式多畴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100.4	2012.12.28	2013.07.24	10年	否
46	亚世光电	一种无偏光片 VA 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183.7	2012.12.28	2013.07.24	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是否抵押
47	亚世光电	抗静电干扰的 LCD 图形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6106.2	2012.12.28	2013.07.24	10 年	否
48	亚世光电	一种可用于无背光源状态的负液晶显示器	发明	ZL201210359142.8	2012.09.24	2015.04.08	20 年	否
49	亚世光电	一种低功耗电子价签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058900.8	2012.02.22	2012.11.07	10 年	否
50	亚世光电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发明	ZL201110231508.9	2011.08.15	2015.11.25	20 年	否
51	亚世光电	低功耗变色壁墙单元	发明	ZL201110132262.X	2011.05.20	2013.09.11	20 年	否
52	亚世光电	智能液晶显示模组检测系统	发明	ZL201110005447.4	2011.01.11	2012.11.07	20 年	否
53	亚世光电	一种具有红色画面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16358.2	2013.12.11	2014.07.02	10 年	否
54	亚世光电	一种叠加组合的 COG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120328453.9	2011.09.05	2012.06.06	10 年	否
55	亚世鞍山	一种 VA 型高密度显示点阵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57061.X	2016.10.31	2017.05.03	10 年	否

附表三:

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2014 年度				
1	亚世光电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21000065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2	亚世光电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按所支付的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3	亚世光电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公司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取消 2014 年度的加计扣除备案	《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13]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5 年度				
4	亚世光电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21000065 号)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5	亚世光电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按所支付的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法律依据
		扣除		[2009]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6	亚世光电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27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年度				
7	亚世光电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21000065号)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9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8	亚世光电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按所支付的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9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2009]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9	亚世鞍山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按所支付的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11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财税[2009]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0	亚世光电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9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11	亚世鞍山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鞍山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11日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附表四:

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并实际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一览表

序号	收款单位	补贴内容及依据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1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鞍高开发[2013]72 号), 下达 2014 年企业发展资金 666.56 万元, 用于支持“激光打印机显示控制组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66.56
2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4]33 号), 下达 2014 年度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0 万元, 用于支持智能无线门牌显示屏项目。	20
3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经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流(2014) 347 号)以及辽宁省财政厅网站公告的《省财政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政策解读》, 辽宁省财政厅对省内企业在补助年度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 按不超过 60%的比例予以资助。	19.02
4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辽科发[2015]8 号), 下达 2014 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 200 万元, 用于电容式触摸屏激光打印机 TFT 显示控制组件。	200
2015 年度			
5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办公室核发的《鞍山高新区企业“新三板”扶持审核表》, 下达新三板扶持资金 120 万元。	120
6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经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流(2014) 347 号)以及辽宁省财政厅网站公告的《省财政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政策解读》, 辽宁省财政厅对省内企业在补助年度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 按不超过 60%的比例予以资助。	14.77
7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鞍财指企[2015]412 号), 下达 2014 年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 万元。	20
8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市补助资金的通知》(鞍财指企[2015]488 号), 下达 2014 年中小企业市补助资金 40 万元。	40
9	亚世光电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经济发展局、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鞍山市科技计划激光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鞍高经财字[2015]19 号), 下达 2015 年第二批鞍山市科技计划激光产业发展专项 300 万元, 用于支持强抗静电高分辨率 ESTN 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与产业化。	300

序号	收款单位	补贴内容及依据	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0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鞍财指企[2016]77 号），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20 万元。	120
11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经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流（2014）347 号）以及辽宁省财政厅网站公告的《省财政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政策解读》，辽宁省财政厅对省内企业在补助年度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按不超过 60%的比例予以资助。	18.81
2017 年 1-3 月			
12	亚世光电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外经贸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流（2014）347 号）以及辽宁省财政厅网站公告的《省财政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政策解读》，辽宁省财政厅对省内企业在补助年度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按不超过 60%的比例予以资助。	32.41
13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鞍高财预字[2017]84 号），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所需资金。	500
14	亚世光电	根据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鞍高财预字[2017]94 号），下达 2016 年企业扶持所需资金。	50